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5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5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7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9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7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8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9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1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2

九、政府采购情况.....	22
十、绩效管理情况.....	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9
十二、其他说明.....	2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9
（二）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文物工作方针政策，贯彻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安排部署，研究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措施。
- 2、统筹规划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事业和产业发展，制订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与相关领域的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协调基层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工作。
- 3、管理全区重大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交流活动。指导管理全区重点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制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提高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效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助推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
- 4、指导、管理全区文艺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 5、负责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与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建立健全全区智慧旅游、旅游集散、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服务平台体系，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
- 6、拟订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科学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科技创新发展和科技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推进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文化与旅游、广播电视、文物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7、指导、管理、实施全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规划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协调和指导全区文物的保护、抢救、研究、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 8、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指导重点旅游区域、旅游目的地和旅游线路的规划开发，引导休闲度假。负责假日旅游、特种旅游工作。指导培育文化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组织构建旅游产业体系。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
- 9、拟订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市场发展，依法对文化和旅游及文物市场、旅游服务质量进行综合监管，协调相关部门建立案件联合查办、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监测旅游经济运行，发布旅游统计及行业信息。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

督查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0、负责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对文化类旅游类文物收藏类社会组织进行登记前审查、核准和日常管理、监督。指导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组织的业务工作。

11、贯彻落实国家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政策，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全区文化旅游走出去。

12、组织实施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行业人才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

13、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文化与旅游、广播电视、文物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5个股室，分别是：1、秘书股；2文化股；3、旅游股；4、文物股（非遗保护股）；5、行政审批股。

职能如下：

1、秘书股，负责本单位综合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业务工作，督促重大事项落实。拟订机关内部规章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文电、会务、档案、后勤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机要保密、信访、安全、综治、应急值班等工作。编写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动态及信息。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人事劳资、部门预决算和财务资金、资产账务管理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基本建设、国有资产监管。组织和指导全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建设项目申报。

2、文化股，负责本单位拟订全区公共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公共文化服务和乡村振兴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公共服务标准。指导群众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等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和古籍保护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性重大社会文化活动和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推进文化产业信息化建设，推动文化服务便利化。拟订全区音乐、舞蹈、戏曲、戏剧、美术等文艺事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和代表本级水准及地方特色的文艺院团。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全区文化惠民演出工作，促进全区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和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组织拟订全区文化重点设施及建设项目规划。指导区级重点及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指导文化旅游研发和管理工作，对工艺美术进行行业管理；指导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督促重大文化和旅游产业项目实施，负责行业扶贫工作。组织实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行业标准。负责宣传贯彻文化和广播电视等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

地方规范性文件或条例。制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指导、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拟订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监管制度，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承担文化和广播电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综合协调全区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主管社会组织业务工作。

3、旅游股，负责本单位拟订全区旅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区旅游业改革发展工作，承担旅游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全区旅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联络，指导、推进全域旅游。负责全区旅游统计工作、数据分析及行业信息发布。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工作。拟订全区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旅游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组织实施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推动旅游服务便利化。拟订全区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旅游公共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组织实施旅游公共服务标准，指导、协调拟订全区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促进全区旅游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组织拟订全区旅游重点设施及建设项目规划，指导区级重点及基层旅游设施建设，指导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基地建设。督促重大旅游产业项目实施，负责行业扶贫工作。承担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指导、管理旅游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全区旅游形象整体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组织开展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和线路的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参加国内文化旅游行业的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大型促销活动。拟订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旅游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宣传贯彻旅游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或条例。拟订旅游市场监管制度，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规范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经营和服务行为。承担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综合协调全区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主管社会组织业务工作。综合协调、监督管理旅游安全，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4、文物股（非遗保护股），负责本单位拟订全区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的规划，实施文物保护年度计划，协调和指导全区文物的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宣传等业务工作。管理指导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与抢救工作，组织开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评审认定区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承办省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推荐、申报及其保护规划、保护方案的初审

工作；管理指导全区文物考古的调查、审核，申报重点文物的发掘、保护。组织对古建筑维修，组织文物保护工程方案设计、施工、监督、验收。审核涉及文物保护的基本建设项目。负责全区博物馆的监督与管理，促进博物馆职能作用的发挥。检查、指导、协调全区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督查文物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对全区可移动文物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区文物科技保护规划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工作。负责全区文物市场监管工作，指导珍贵文物的抢救和征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拟订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承办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的申报工作；指导、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演出等重大活动；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数字化博物馆、民俗博物馆、工艺美术馆、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所与展示中心等业务和建设；组织实施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负责宣传贯彻文物方面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或条例。促进传统工艺振兴，承担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文物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拟订文物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文物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区文物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拟订文物市场监管制度，对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承担文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文物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综合协调全区文物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主管社会组织业务工作。

5、行政审批股，负责本单位统筹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文物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工作绩效考评。组织协调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旅游市场、文物市场举报案件办理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旅游市场、文物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监督落实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旅游市场、文物市场监管制度。协调联系出版、电影等相关部门市场执法工作。负责文化和广播电视、旅游、文物工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文化和广播电视、旅游、文物工作政务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文化和广播电视、旅游、文物工作具有审批性质行政职权事项的受理、办理或牵头组织联审、联办工作，指导文化和广播电视、旅游、文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办负责领域内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案件及其他法律事务。拟订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旅游市场、文物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区文化和广播电视市场、旅游市场、文物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文化和广电、旅游、文物执法人员资格及执法证件申领工作。组织跨区域执法协作、重大案件查处。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62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5.62	576.41	9.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6	31.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6	5.3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93	12.9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6.67	本年支出合计	635.88	626.67	9.21
上年结转	9.2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635.88	支出总计	635.88	626.67	9.21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626.67	626.67					9.2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6.41	576.41					9.2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63.71	263.71					0.60
2070101	行政运行	102.43	102.4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	4.59					
2070103	机关服务	11.40	11.40					
2070109	群众文化	14.30	14.3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00	6.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5.00	125.00					0.60
20702	文物	167.10	167.10					
2070204	文物保护	161.10	161.1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6.00	6.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60	145.60					8.61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60	145.60					8.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6	3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6	31.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6	18.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0	1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6	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	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	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3	12.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3	1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3	12.9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5.88	152.68	483.2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5.62	102.43	483.2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64.31	102.43	161.89
2070101	行政运行	102.43	102.4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9		4.59
2070103	机关服务	11.40		11.40
2070109	群众文化	14.30		14.3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6.00		6.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5.60		125.60
20702	文物	167.10		167.10
2070204	文物保护	161.10		161.1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6.00		6.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21		154.21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4.21		15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6	31.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96	31.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6	18.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0	1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6	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6	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6	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3	12.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3	12.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3	12.93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26.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85.62	585.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6	31.9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6	5.3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93	12.9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26.67	本年支出合计	635.88	635.8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9.2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9.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635.88	支出总计	635.88	635.88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26. 67	152. 68	473. 9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6. 41	102. 43	473. 99
20701	文化和旅游	263. 71	102. 43	161. 29
2070101	行政运行	102. 43	102. 4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59		4. 59
2070103	机关服务	11. 40		11. 40
2070109	群众文化	14. 30		14. 30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6. 00		6. 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25. 00		125. 00
20702	文物	167. 10		167. 10
2070204	文物保护	161. 10		161. 1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6. 00		6. 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 60		145. 6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 60		145.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 96	31. 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 96	31. 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 76	18. 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 20	13.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 36	5. 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 36	5. 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 36	5. 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 93	12. 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 93	12. 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 93	12. 93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2.68	141.40	11.28
工资福利支出		122.64	122.64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34	50.3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32.50	32.5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7.11	7.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20	13.2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36	5.3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0	1.2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2.93	12.9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8		11.2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10		2.1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20		0.2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7.98		7.9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76	18.7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8.76	18.76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1.28	11.28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11.28	11.28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473.99	473.99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资金	48.54	48.54				
2025年省级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	14.30	14.30				
2025年文物看护人员省级经费	15.70	15.70				
2025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6.00	6.00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19.94	19.94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19.97	19.97				
2025年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中央资金	57.15	57.15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	100.00	100.00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中央资金（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	25.00	25.00				
峙峪遗址保护范围内私人墓群墓碑搬迁费用	6.00	6.00				
2025年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20.00	20.00				
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朔城区普查项目经费	30.00	30.00				
李树洲旧居进行地质勘探和文物安全评估费	95.40	95.40				
遗属补助	4.59	4.59				
文昌阁、南城门、游客服务中心（水电费、维修费）	11.40	11.4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21	9.21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9.21	9.21		
2024年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中央资金	8.61	8.61		
2024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	0.60	0.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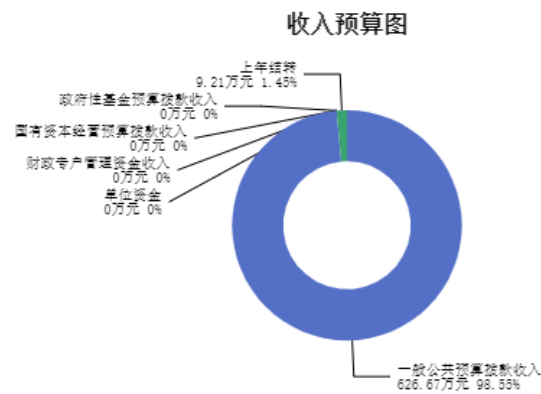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收入总计635.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26.67万元，上年结转9.21万元，比上年减少950.11万元，下降59.91%，主要原因是一、项目经费减少953.13万元，下降66.79%，其中减少项目新图书馆档案馆布馆项目工程费用、老城四合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创作展览基地费用和更换南城门50KW变压器换为315KW相变费用，减少经费总计1290.52万元；新增项目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峙峪遗址保护范围内私人墓群墓碑搬迁费用、2025年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朔城区普查项目经费和李树洲旧居进行地质勘探和文物安全评估费，增加经费276.4万元；2025年省级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增加6.3万元，增长78.75%，2025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增加1万元，增长20%，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增加5万元，增长33.47%，遗属补助增加0.15万元，增长3.38%。二、基本支出减少6.2万元，下降3.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6.05万元，下降4.7%；公用经费增加0.3万元，增长2.7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0.44万元，下降2.29%；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635.8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626.67万元，上年结转9.21万元，比上年减少950.11万元，下降59.91%，主要原因是一、项目经费减少953.13万元，下降66.79%，其中减少项目新图书馆档案馆布馆项目工程费用、老城四合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创作展览基地费用和更换南城门50KW变压器换为315KW相变费用，减少经费总计1290.52万元；新增项目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峙峪遗址保护范围内私人墓群墓碑搬迁费用、2025年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朔城区普查项目经费和李树洲旧居进行地质勘探和文物安全评估费，增加经费276.4万元；2025年省级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四个一批”群众文化惠民工程）增加6.3万元，增长78.75%，2025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增加1万元，增长20%，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增加5万元，增长33.47%，遗属补助增加0.15万元，增长3.38%。二、基本支出减少6.2万元，下降3.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减少6.05万元，下降4.7%；公用经费增加0.3万元，增长2.7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0.44万元，下降2.2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预算收入635.8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26.67万元，占98.5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9.21万元，占1.4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支出预算635.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68万元，占24.01%；项目支出483.2万元，占75.9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35.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5.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626.6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21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85.6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93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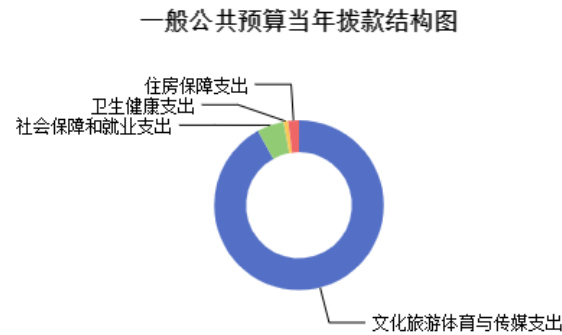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26.67万元，比上年减少959.32万元，下降60.4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626.6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76.41万元，占91.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96万元，占5.10%；卫生健康支出5.36万元，占0.86%；住房保障支出12.93万元，占2.06%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52.6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1.4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1.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28万元，比2024年增加0.3万元，增长2.73%，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0.3万元。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6.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5.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626.67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5个，共计金额473.99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15.9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3个，涉及金额458.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7个，涉及项目金额297.5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62.77%。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1.4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6个，涉及项目金额286.1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项目名称			文昌阁、南城门、游客服务中心(水电费、维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文昌阁、南城门、游客服务中心（水电费、维修费）11.4万元。				
立项依据			朔区文旅发【202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文昌阁、南城门、游客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经制度和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计划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文昌阁、南城门、游客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为了保障文昌阁、南城门、游客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昌阁南城门游客服务中心维修费	1项	数量指标	文昌阁南城门游客服务中心维修	1项
			游客服务中心水费	1项		游客服务中心水费	1项
			文昌阁、南城门电费	1项		文昌阁、南城门电费	1项
		质量指标	水电费维修费完成率	完成	质量指标	水电费维修费完成率	完成
		时效指标	按照年度及时开展	及时	时效指标	按照年度及时开展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114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11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机关服务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机关服务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光游客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光游客的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2025年文物看护人员省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7,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7,000	省级财政资金	157,00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0	市县（区）财 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省级文物看护人员经费43人，金额15.7万元。				
立项依据			朔财教[2024]104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护野外文物，防止野外文物毁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时发放看护人员补助，看护人员加强巡防力度，防止野外文物毁损				
项目实施计划			建岗立制，各施其职，防止野外文物毁损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护野外文物，防止野外文物毁损				为了保护野外文物，防止野外文物毁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外看护人员	43人	数量指标	野外看护人员	43人
		质量指标	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 重大险情排除率	≥90%	质量指标	涉及的文物保护单位 重大险情排除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看护费用	157000元	成本指标	看护费用	15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文物保护利用能力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文物保护利用能力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 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 护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2025年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低级别文物的保护，需加大对文物应急、安全、维护、修缮、培训、文物普法宣传等投入力度，需经费20万元。				
立项依据			朔区文旅发[2025]4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文物保护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经制度及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计划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升文物安全水平，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物事业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1项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200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2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当地旅游业发展，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	经济效益	促进当地旅游业发展，提高经济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	对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的提升程度	显著	社会效益	对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的提	显著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省级设补助资金（稀有剧种公益性演出）省级资金100万元，演出单位场次分别为1、朔城区小兰花大秧歌艺术团演出朔县大秧歌，50场金额25万元（省级资金）。2、朔城区米兰花秧歌艺术团演出朔县大秧歌，50场金额25万元（省级资金）。3、朔州市艺发演艺有限公司演出朔县大秧歌，50场金额25万元（省级资金）。4、朔城区红色民间艺术团演出朔县大秧歌，50场金额25万元（省级资金）。						
立项依据		朔财教[2024]103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传承稀有剧种戏曲，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教【2022】270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计划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传承稀有剧种戏曲，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为了传承稀有剧种戏曲，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200场	数量指标	演出场次	200场	
		质量指标	完成演出质量	符合标准	质量指标	完成演出质量	符合标准	
		时效指标	演出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	时效指标	演出任务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前	
		成本指标	每场演出成本	5000元	成本指标	每场演出成本	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稀有剧种的保护传承能力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稀有剧种的保护传承能力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看演出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李树洲旧居进行地质勘探和文物安全评估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54,000	年度资金总额：	95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5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关于李树洲旧居进行地质勘探和文物安全评估费用96.88万元，其中：1、对地基进行勘探经费用10万元；2、对文物整体进行安全性评估费用40万元；3、编制勘探、设计方案费用46.88万元，2024年招标金额95.4万元。				
立项依据			朔区文旅发【2024】4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完善文物本体的安全和稳定，不受到隐患。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财务制度和相关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计划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完善文物本体的安全和稳定，不受到隐患。			为了完善文物本体的安全和稳定，不受到隐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基勘探	1项	数量指标	地基勘探	1项
			文物整体进行安全评估	1项		文物整体进行安全评估	1项
			编制设计方案	1项		编制设计方案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合格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9540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95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文化遗产的教育、宣传功能	发挥	社会效益	发挥文化遗产的教育、宣传功能	发挥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的满意度	≥90%

项目名称			全国第四次文物普查朔城区普查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0-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	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文物局文件，文物普查发[2024]1号，为了摸清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情况和保存状况，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记录档案，建立全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资源数据库，并与全省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大数据库有效衔接，建立文物资源支持动态管理机制。开展此项工作需3个年度完成，即2024年、2025年、2026年，每年经费需30万元，3年共9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第四次文物普查的要求，文物普查发[2024]1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更好的与全省文物资源数据库有效衔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年度计划的要求实施，确保项目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度计划实施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更好的与全省文物资源数据库有效衔接。				为了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数据库，更好的与全省文物资源数据库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	1项	数量指标	第四次文物普查项目	1项
		质量指标	文物普查工作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文物普查工作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年成本费用	300000元	成本指标	每年成本费用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文物普查有效衔接全国不可移动文物资源	有效	社会效益	文物普查有效衔接全国不可移动文物	有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文物普查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文物普查的满意度	≥9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1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53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朔州市朔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没有相关情况。

（二）其他

没有相关情况。

朔州市财政局文件

朔财购〔2024〕1号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 标准（2024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版）〉的通知》（晋财购〔2023〕5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版）》的通知



— 1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朔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2 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3〕5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 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2年3月16日印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同时废止。



2024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4	服务器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5	3D 打印机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描仪	
A08060301	基础软件	
A02020100	复印机	
A02020200	投影仪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1103	LED 显示屏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A02021301	碎纸机	
A02030500	乘用车	
A02051227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	
A02061804	空调机	
A05010000	家具	限各类标准办公家具
A05040101	复印纸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C	服务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17010200	网络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090100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限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和其他印刷服务中的文件印刷服务、公文印刷服务、资料汇编印刷服务、信封印刷服务。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16040000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表中所列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制定，除我省另有补充说明外，各品目具体内容按照财政部文件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2.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3. 公立医院采购乙类及以上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 50 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级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三、部门集中采购

省级主管预算单位对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统一配置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自行确定本部门或系统的部门集中采购项目范围及限额标准,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除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或者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

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六、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四)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负有政府采购职能的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代理采购,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按照政府采购制度规则做好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监管职责。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六)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